

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东兴税二分限改〔2023〕10号

东兴市桂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5068178520343XR）

事由：责令限期改正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〔2001〕第49号）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二条

通知内容：2019年12月4日，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，（2019）桂0205执恢204号之一，裁定你单位的坐落东兴市江平镇平安大道西66号的不动产（包括：住宅255121、255122、255221、255222、255321、255322、255131、255132、255231、255232、255331、255332、255341、255242、255241、255142、255151、155152、255252、255251、255352、255351、255161、255162、255261、255262、255361、255362；商铺101-124号共24间；菜市场、小商品百货市场等）作价27139426.56元，交付申请执行人广西柳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抵偿债务。截至2023年9月13日你单位对上述不动产抵偿债务业务，未按规定办理印花税、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企业所得税、土地增值税、教育费附加、

地方教育附加等有关税（费）种的纳税申报及报送纳税资料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〔2001〕第49号）第六十二条，限你单位于2023年10月20日前进行改正，并办理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、企业所得税、土地增值税等有关税费种的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

